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說明：

- 1.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
- 3.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內容請詳見議事資料附件「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查核會計師之角色、責任與獨立性。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詢問在場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